

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浈市监罚催〔2026〕3号

浈江区康之美生活馆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局于2025年10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浈市监处罚〔2025〕155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浈市监处罚〔2025〕155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2026年1月31日前缴纳第四期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浈市监处罚〔2025〕155号）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杰、周易润 联系电话：0751-8212629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南路61号三楼

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/_____。